试析售后回购的确认和计量

江苏金湖县财政局　**蒋启东**　江苏洪泽县财政局　**嵇大海**

售后回购，是指在销售商品的同时，购销双方约定日后再由原卖方将同样的商品购回。售后回购按是否必须回购的不同约定，可分为必须回购和可能回购两大类：①必须回购，是指双方约定商品售出后，原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约定期间将同样的商品从原买方购回。②可能回购，是指双方约定给一方以选择权，由其届时决定是否实施回购。因此，可能回购又可分为原卖方有选择权的回购和原买方有选择权的回购两类。售后回购，其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以所售商品为质押的借款活动。

售后回购，正常情况下回购价格应大于原售价，其差额实际上是融资利息，但在特殊情况下，回购价格也可能小于或等于原售价。如商品房的售后回购，其融资利息可能小于商品房的占有使用费（租金），这样原售出方将不仅无须支付利息费用，还可能得到一些售出资产使用收益。如存在此种情况，其回购价格与售价的差额，售价与售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都应在回购期间（指从商品售出至回购或回购期满这一期间，下同）内分期进行分配和分摊，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支）。

本文以下讨论的，均指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售后回购。售后回购是商品销售中的一项特殊业务，对于这项业务的确认和计量，新会计准则未予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有所涉及，但其没有关于售后回购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处理规范。本文按照会计处理一般原则，结合应用指南规范中的可操作部分，讨论售后回购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账务处理。

一、处理规范及存在的疑问

1. *规范*。《指南》对于售后回购的确认和计量作了这样的规范："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笔者现对上述规范作如下解读：①"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即收到销售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收到款项时既不确认收入，也不与所售商品账面价值对转。②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意味着应支付资金（价款）的使用费（利息），因此应将其差额在回购期间按直线法等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融资利息，分期计入财务费用。③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的五项确认条件，比如售后回购合同规定回购价格按公允价值即市价计算，即表明所售商品已经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原售货方，则可按正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回购时，再按正常采购进行购进商品的账务处理。

2. *问题*。上述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部分，只有"解读"中的第②、③两点。笔者认为，就规范整体而言，有疏漏或值得讨论的是：①售价与所售商品价款存在差额是正常的，在不确认收入和销售成本的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置这一差额？上述规范中未能述及，这应属规范设计中的一个疏漏。②收到款项确认为负债，这一点与通常会计处理规范有差异。通常情况下，不确认收入的销售（视同销售）应将收到或应收价款与所售商品账面价值对转，同时计算销售损益和税金等。现在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这就排除了转销所售商品账面价值的可能。但是如果售出商品账面价值不转销，又应当如何进行核算和列报呢？

二、解决办法

（一）处理思路

1. *对于售后回购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笔者认为，应将售价与回购价格的差额通盘考虑，可具体规范为：售出商品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可予递延，并在回购时计入回购商品成本。这样的做法，我们简称为"递延损益法"。

2. *对于"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笔者认为，可视同所售商品实质上并未售出，按"发出商品"处理；回购时，再按发出商品运回调整存货相关科目。这样的做法，我们简称为"确认负债法"。

上述两种做法各有优缺点：①采用递延损益法时，已将所售商品价值转销，符合一般视同销售的处理原则，体现了售出商品的通常做法，但缺点是不符合"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的规定。②采用确认负债法时，符合《指南》中"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的规定，但将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似乎无法体现售后回购中"售"的意思。因此，本文特将两种做法的具体处理同时加以叙述，以供同行参考选用。

（二）科目设置和运用

1. *递延损益法*。采用递延损益法时，应设置"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购损益"明细科目，核算售出商品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售出商品应予转销但不确认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 *确认负债法*。采用确认负债法时，应设置"应付账

款——应付回购商品款”明细科目，核算商品售出时收到的款项，以及分期提取的商品回购价大于其售价的差额（利息费用），售出商品按发出商品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以上两种做法，具体操作时只能选用其中一种。

（三）账务处理

1. *采用递延损益法的账务处理*。①确认售后回购交易并收到售出商品货款，按商品售价（不含增值税，下同）和应交增值税合计，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售出商品已提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售出商品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按应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其差额，贷（或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购损益”科目（以下省略各明细科目）。②在回购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当期应分摊售价与回购价（也不含增值税，下同）的差额作为应计利息支出，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回购商品差价款”科目（以下省略明细科目）。③回购时，应按回购商品原售出时的账面价值，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本期应计利息支出，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以前各期已提利息费用，借记“应付账款”科目，按回购时可抵扣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售出时售价与商品账面价值的差额，借（或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支付的回购价款和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采用确认负债法的账务处理*。①收到售出商品价款和应交增值税，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商品售价，贷记“应付账款——应付回购商品款”科目（以下省略明细科目）。同时，按售出商品已提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售出商品账面价值，借记“发出商品”科目，按售出商品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科目。②在回购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当期应分摊的售价与回购价格差额计提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③回购时，按当期应分摊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以前已提利息费用，借记“应付账款”科目，按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和增值税款合计，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按原售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

3. *售后回购商品届期不回购的账务处理*。订有售后回购协议的售出商品届期不回购的，往往有多种原因，例如：①原约定有选择权条款，届期有选择权的一方选择了不回购。②原售出商品已被买方处置，无替代物或替代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原售出商品因原买方原因人为减值等。③原卖方无资金或资金不足支付回购价款，而原买方又不同意赊账回购。

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售后回购交易届期不回购，原卖方都应进行适当的账务处理，对售后回购业务进行终止确认：①采用递延损益法的，应在确认不回购时转销当期“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其差额或合计计入营业外收支；②采用确认负债法的，应在确定不回购时转销发出商品和已确认的负债，即按已确认的应付回购商品款余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按原售出商品账面价值，贷记“发出商品”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4. *按正常销售、购进确认时的账务处理*。按规定，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应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具体分录省略。

三、案例分析

例：A上市公司于1月1日与B公司签订售后回购合同，约定当日A公司向B公司销售贵金属NP（库存商品）1吨，售价396万元，增值税67.32万元，已于当日付款交货，同时约定年底将该贵金属NP（仍为1吨，下同）购回，回购价为420万元，增值税71.4万元。年底，双方均已按合同履行回购义务。NP售出前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均为360万元。A公司售后回购业务的应计利息费用按直线法计提。试分别采用递延损益法和确认负债法，对该项售后回购交易进行账务处理。

1. *计算*。售后回购期间，每月应分摊的利息为2万元[(420−396)÷12]。

2. *会计处理*。

（1）递延损益法下A公司NP商品售后回购会计处理。

1月1日收到货款、确认售后回购交易并递延销售利润。借：银行存款463.32万元；贷：库存商品（NP）36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7.32万元，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购损益36万元。

1月31日分摊利息费用，借：财务费用2万元；贷：应付账款——应付回购商品差价款2万元。

2月～11月，每月应计利息2万元，共20万元，会计分录与1月份相同。

12月31日支付回购货款，确认NP商品回购并转销预提利息和递延损益。借：库存商品（NP）360万元，财务费用2万元，应付账款——应付回购商品差价款22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71.4万元，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购损益36万元；贷：银行存款491.4万元。

（2）确认负债法下A公司NP商品售后回购会计处理。

1月1日收到售后回购销售款并确认负债结转库存商品。借：银行存款463.32万元，发出商品（NP）360万元；贷：应付账款——应付回购商品款396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7.32万元，库存商品（NP）360万元。

1月31日计提利息费用，借：财务费用2万元；贷：应付账款——应付回购商品款2万元。

2月～11月，每月应计利息2万元，共20万元，会计分录与1月份相同。

12月31日支付回购价款并计算12月份利息费用。至11月底，应付回购商品款余额=396+2×11=418（万元）。借：应付账款——应付回购商品款418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71.4万元，财务费用2万元；贷：银行存款491.4万元。结转发出商品，借：库存商品（NP）360万元，贷：发出商品（NP）360万元。○